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144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144

项目名称：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编制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文本，通过评审，取得批复。并对项目建设地进行测绘及地勘，编制水土保持文本，进行水保监测及验收，且编制项目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并进行财审备案。

标项名称: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项目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编制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文本，通过评审，取得批复。并对项目建设地进行测绘及地勘，编制水土保持文本，进行水保监测及验收，且编制项目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并进行财审备案。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所包含的服务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

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解放路 9 号农林大厦 4 楼

项目联系人：蒋鹏

项目联系方式：18399560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社区解放路 51 号资源大厦 306 室

联 系 人：赵启立

联系方式：18083966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　　称：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解放路 9 号农林大厦 4 楼 联 系 人：蒋鹏 电　　话：183995604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社区解放路 51 号资源大厦 306 室 联 系 人：赵启立 电　　话：18083966896
3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1059587727@qq.com
4	采购项目名称	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5	采购文件编号	bcx-jzxcs-2026-144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8	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
9	招标内容	编制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文本，通过评审，取得批复。并对项目建设地进行测绘及地勘，编制水土保持文本，进行水保监测及验收，且编制项目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并进行财审备案。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报价	1.供应商提交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仅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唯一报价； 2.报价时长为 30 分钟，逾期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12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所包含的服务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3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5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5 天；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1	履约担保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须以保函形式提交）
22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5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 U 盘四份**。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类项目，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925.00 元(大写: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2、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方式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9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3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竞争预防措施	一、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注：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对该项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启动审查程序。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法定质疑期期限：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社区解放路 51 号资源大厦 306 室 联系人：赵启立 联系电话：1808396689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1.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为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工程施工要求、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一个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3.6.8　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和标准的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标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4.具有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 5.具有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银行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6.具有近一年（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4.具有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 5.具有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银行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6.具有近一年（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和标准的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产品的质量性能等因素，以及产品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考核项目</th><th>分数</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d>1</td><td>评审价格</td><td>10 分</td><td colspan="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 colspan="5">技术部分 90 分</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服务方案
（40 分）</td><td>设计服务方案
（20 分）</td><td>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依据；③设计范围；④服务方案内容；
以上每项最高得 5 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但内容叙述模糊、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的，每一处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勘察测绘服务方案
（20 分）</td><td>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基本情况分析及勘察、测绘服务方案计划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及人员安排等内容④勘察、测绘服务进度
以上每项最高得 5 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但内容叙述模糊、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的，每一处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2</td><td>保证措施
(20 分)</td><td colspan="2">供应商提供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③沟通协调保证措施；④风险控制措施；⑤人员在岗及稳定保证措施。以上每项最高得 4 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但内容叙述模糊、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的，每一处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3</td><td>服务承诺(12 分)</td><td colspan="2">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图设计准确性的承诺；②项目负责人到场及时性的承诺；③成果交付及后续服务承诺；④廉洁承诺。以上每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但内容叙述模糊、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的，每一处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td></tr>
</table>

4	人员配置 (14 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6 分；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4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提供开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事业编制人员提供上级人事部门在职证明。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成员 （8 分）	除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外： 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2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2 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2 分； 给排水管网专业负责人（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2 分。 以上人员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提供开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劳务聘用合同；事业编制人员提供上级人事部门在职证明。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否则不得分。	

5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类似业绩：指市政类设计或勘察或测绘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1）勘察、测绘、初设类：提供合同扫描件，同时附对应项目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或政府采购平台公示的提供）；如项目属于非招标直接委托项目，无法提供平台公示截图的，可同时提供合同 + 相关成果报告首页及扉页作为佐证材料。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关键页、无甲乙双方盖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未能体现投标方角色的，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 （2）施工图设计：提供合同扫描件，同时附对应项目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或政府采购平台公示的提供）；如项目属于非招标直接委托项目，无法提供平台公示截图的，可同时提供合同 + 审图合格证作为佐证材料。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关键页、无甲乙双方盖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未能体现投标方角色的，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工 程 地 点：拜城县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工程地点为 拜城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据《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2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2.4 现场实测数据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3.5 中标通知书

3.6 往来函件

3.7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4.2 设计内容：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

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4.3 设计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5.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5.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5.4 符合设计要求 1/1000 地形测量图；

5.5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综合管网资料，道路规划资料；

5.6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及工程场地环境评估报告；

5.7 经双方商定于签订合同时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的设计总包费用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正式签署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 30% ；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地勘报告，相关测绘数据和测绘图纸后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发包人付清剩余 40%款项。

8.3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之前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方按照条约定的实现完成阶段性文件提供。发包方支付设计费采用电汇、转账和转账支票的形式，设计方不接受甲方提出任何实物抵偿设计费的条件。设计方收到全部设计款项后，根据实际支付设计费金额开具普通增值税设计费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在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工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1.7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人自理。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 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料，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设

计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100%。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设计粗糙或深度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工程费用增加的由设计人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版权

设计版权归发包方（发包人）所有，署名权归设计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当合同正本与合同副本发生冲突时，以正本为准。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二、采购内容：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地勘、测绘、水土保持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项目概况：新建中水利用管网 19.6km，其中 DN600 球墨铸铁管 2.1km、DN500 球墨铸铁管 4.5km、DN400 球墨铸铁管 11.5km、De300PE（100 级）管 1.5km 。新建泵房 2 座（规模 20000m3/d），配套离心泵 6 台（4 用 2 备） Q= 450m3/h，H = 100m，W= 200kW，配套 500m3 调节水池 2 座，配套 DN800 球墨铸铁管 14.5km，配套 10Kv 架空线路 2km。新建加氯间 De32PE（100 级）管 2km。

服务内容：编制拜城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文本，通过评审，取得批复。并对项目建设地进行测绘及地勘，编制水土保持文本，进行水保监测及验收，且编制项目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并进行财审备案。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一）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人代表是否参与评标：是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几家：3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处罚。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所包含的服务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八、技术要求：委派专人进行现场对接，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地勘报告编制。并完成工程测量和地形测量，为工程设计提供相关测绘数据和测绘图纸。

九、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

供应商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响应及时，配合积极，无违约行为。

（二）验收流程

1.成果交付后，采购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成果进行初步验收，提出初步验收意见。

2.供应商根据初步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提交采购单位进行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署7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30%;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地勘报告、相关测绘数据和测绘图纸后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30%;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发包人付清剩余40%款项。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了解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踏勘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因踏勘产生的责任。

2.本采购需求所提及的标准、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3.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一经提交，视为认可本项目所有情况及采购需求要求。

4.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财政部规定），若提供虚假声明，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_____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了供应商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五）投标人概况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七）近年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企业），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2.（标项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企业），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二）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